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1)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列名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選舉董事:		
(i) 潘彬澤先生	(i)	(i)
(ii) 潘佳澤先生	(ii)	(ii)
(iii) 潘機澤先生	(iii)	(iii)
(iv) 潘鈞澤先生	(iv)	(iv)
(v) 丁傑忠先生	(v)	(v)
(vi) 區樂耀先生	(vi)	(vi)
(vii) 鄭樹榮先生	(vii)	(vii)
(viii) 黃自建先生	(viii)	(viii)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6. 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增股份。		
7. 普通決議案 — 擴大董事會配發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投票後,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為此,股東之排名將按彼等於股東名冊內姓名之排列次序為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用途